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1日下午2時

地點：本府202會議室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委員蒼蔡代理)　　紀錄：魏祉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報告(111年性平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

1. 案號1：請衛生局依何委員意見辦理，本案解除列管，改列工作報告。

   何委員碧珍：

   建議資料更新至112年，另執行情形中性別比1:0.96應為誤用，建議刪除。性比例公式：男性人口/女性人口*100。

2. 案號2：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中建置農村婦女人才名單，請農業處主政，主動向鄉（鎮╲市）公所、農會.....等單位邀請，俟建置前揭人才資料庫後，提供給各單位運用，本案農業處持續列管。

   何委員碧珍：

   簡報資料具體執行策略中自治法規修正完成修法者8條，尚有6項尚未完成，建議敘明須修法總案件數，避免文字用語，造成誤會。

   陳委員育貞：

   建議如未完成修法者，須敘明預計完成進度，及未修法完成原因，另建立農村婦女名單策略，建議增加辦理期程，並擇定主責單位，以利後續落實追蹤。

3. 案號3：本案依社會處補充說明，調整內容，將原訂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名稱修正為推動性別平等輔導團，其輔導團內含性別

主流化工具推動組，小組成員為人事處、主計處、計畫處、秘書處、政風處，並將各分工小組組長(副局處長以上)納入成員，另輔導團外聘委員，由本會民間委員擔任，本案持續列管。

施委員逸翔：

調整修正後推動性別平等輔導團功能，類似外縣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功能，透過參與分工小組會議，以更宏觀角度協助各小組討論跨局處議題，值得肯定，惟須注意人力是否能負荷。

何委員碧珍：

建議整併「推動性別平等輔導團」及「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讓輔導團功能同時具協助各局處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功能，以提高工作時效及動能。

陳委員育貞：

建議原「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項下再設置「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並將「輔導團」、「主流化推動小組」、「工具推動組」三者共構。

陳委員凌鳳：

建議將各分工小組組長納入「推動性別平等輔導團」成員，俾利各組間橫向聯繫溝通。

4. 案號4：解除列管。

（二）性平考核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案號1100222-02：解除列管。

2. 案號1100222-03：本案持續列管。

3. 案號111-1：人事處持續列管。

4. 案號111-2：解除列管。

5.案號111-6：請建設處主責盤點縣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其附設機關廁所設置尿布檯情形，邀請環保局協助設計盤點表，且盤點表需將未來新設置建案納入。請各局處填報，並請各分工小組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以利後續追蹤逐年改善。

6. 案號111-7：解除列管。

7. 案號111-8：解除列管。

8. 案號111-9：持續列管。

9. 案號111-11：解除列管。

10. 案號111-12：請主計處依施委員建議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施委員逸翔：

主計處執行情形未見如何強化性別分析中交織性呈現，其性別交織性，係指除性別統計外，包含如種族、族群、年齡、地域、文化等。

11. 案號111-14：解除列管。

12. 案號111-19：解除列管。

13. 案號111-22：請原民所下次列席會議簡報，本案持續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就業、經濟組工作報告：(略)

二、衛生福利家庭組組工作報告：(略)

三、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略)

四、教育文化組工作報告：(略)

五、環境能源組工作報告：(略)

六、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工作報告：

社會處補充說明：

1. 有關各分工小組業已於上次會議決議，由副局（處）長人員參與，惟仍有部分局處僅由承辦人員出席。

2. 另分工小組討論多以列管事項為核心，為強化性別議題跨局處合作，建議以討論跨局處合作計畫為主軸。

3. 性別預算考核指標，以本府各單位(機關)有編列性別預算之機關涵蓋率，惟本次提報未見政風處、地政處及環保局性別預算編列。

何委員碧珍：

1. 有關推動性別平等策略行動，以縮減性別落差或改善性別歧視，請各局處注意資料提供是否允妥，如衛生局、民政處、文化局、水利資源

處..等，於撰寫性別刻板印象偏見不符主題，或引用錯誤性別統計，請確實掌握。

2. 各組跨局處合作計畫，如衛生家庭福利組計畫名稱為未滿20歲保護合作計畫，建議確認是否為誤植，另教育文化組計畫目的為協助縣內女性提升參與宗教事務程度，惟執行策略未能符合計畫目的。

3. 性別統計目前仍停留於新增性別統計為主，建議朝向複分類蒐集，可優先以年齡為第二層分類、族群為第三層分類，請主計處設定目標，要求各局處逐步增加複分類，以利未來性別分析運用。

決定：

1. 有關推動性別平等策略行動及跨局處合作計畫，請各分工小組依何委員建議修正辦理。

2. 各分工小組出席參與層級，請依上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務必請單位副首長以上層級代表參加，另會議討論內容以跨局處合作計畫為核心。

3. 請主計處協助督導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確實編列性別預算，另性別統計朝逐步增加複分類方向辦理。

肆、提案討論：

案 由 一、為「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考核指標」及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規定辦理。

辦　　法：經審無誤將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　　議：請各局處再次檢視執行成果內容，依秘書單位審核建議修正，並由秘書單位彙整資料送委員審議無誤後，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上網公告。

案 由 二、有關主計處是否續留就業經濟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就業經濟組

說　　明：本分工小組成員包括主計處、財政稅務局、工商旅遊處、農業處及勞工處，惟於112年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時，何委員碧珍探覺主計處列於本組較無實益，為強化本府性別主流化運作機制，建請調整目前分工機制。

辦　　法：建議將本分工小組成員主計處回歸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以提升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運用品質。

決　　議：本案併列管事項案號3，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略。

柒、散會：下午5時。